

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名称：北京兴拓达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首席合伙人：刘秀礼



主任会计师：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北区
27号楼9层3-1002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11010232

批准执业文号：京财会许可[2015]0055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15年8月25日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2023年1月3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